

报名

学校首页

报考指南

信息查询

报名系统

学院纵览

常用下载

联

学校首页

网站首页

报考指南

信息查询

报名系统

学院纵览

常用下载

联系我们

山东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发布者: 发布时间: 2021-09-14 10:42:22 点击次数: 103632



山大研招官方微信



山东大学官方微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纪守法, 品德良好, 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章 招生类别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 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 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取, 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 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 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录取, 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 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 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的办法就业。

### 第三章 招生专业

第五条 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或“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六条 招生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第三位为“5”或“6”的专业为专业学位专业（领域），第五位为“Z”的专业为我校自主设置的学科专业，第五专业为交叉学科专业。

招生专业目录中专业名称后注明“非全日制”的，为非全日制招生专业，注明“单考非全日制”的为单独考试招生专业，未注明的为全日制招生专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我校2022年预计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6400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300人，最终招生人数以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专业拟招收生人数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最后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第八条 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为考试招生计划人数，不含推免生人数和部分专项计划招生人数。考试招生人数将根据下达至我校的推免接收人数及各专业报考情况作适当调整。

### 第五章 报考条件

第九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近3年内须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高应用价值的科研论文1篇，或作为主要完成者（一般为前三位）取得较高学术水平或较高应用价值的其它科研成果1项。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校级研究生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九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九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九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九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报考人员须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五年一贯制）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本科应（往）届毕业生，研究生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国家规定的临床医师资格证报考条件以及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条件。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原则上不
3. 报考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相同或相近。其中，临床医学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专业为“临床医学”的考生，可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任一专业；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专业为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麻醉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等具体专业的考生，仅可

[不回到顶部](#)

业对应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具体报考要求，请查看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第九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为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第十三条 我校部分专业对考生报考另有其他要求，具体报考要求见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四条 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推免生招录办法将根据国家规定另行通知。已被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第六章 报名

第十五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报考我校单独考试考生，报考点须选择山东大学，并根据我校安排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作所在地(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根据山东省相关规定，以下考生在报考时可选择山东大学报考点：报考我校且就读学校所在地为济南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且工作或户口在市的考生，以及所有报考我校的单独考试、强军计划考生。

第十六条 网上报名

(一)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二)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三) 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四)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五)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六)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七)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八)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相关单位联系。

(九)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十)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一) 选择山东大学报考点的考生(不含推免生)实行网上确认。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确认手续，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具体时间和工作

选择其他报考点的考生须按所选择报考点的规定和安排办理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没有办理确认手续或确认审查未通过的考生，报考信息无效。

(二)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三)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考生应当在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 第七章 初试

第十九条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

第二十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各招生专业初试考试科目和我校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详见我校发布的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考试大纲。

第二十一条 初试成绩按照教育部要求统一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或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 第八章 复试

第二十二条 考生达到学校和校内各招生单位划定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方有资格参加复试。

第二十三条 复试时间为2022年3月中旬。具体时间和安排以我校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二十四条 复试前,我校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

第二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备注”栏(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第二十六条 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复试总成绩。

第二十七条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二十八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征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加分项目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由我校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12号)执行。

### 第九章 调剂

第三十条 我校将根据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情况和招生计划剩余情况,发布调剂生接收公告。我校接收调剂生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将根据教育部调剂系统通知。

第三十一条 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申请往其他高校调剂,无需到我校办理任何手续。

### 第十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三十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三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校内招生单位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现实表现。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第十一章 录取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五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录取时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参加非全日制招生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时将本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转入我校,

[不回到顶部](#)

业生可在毕业后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能按规定时间转入我校的非定向就业考生以及不能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的定向就业考生不

第三十六条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统一将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信息报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录取检查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八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校内招生单位、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第三十九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第十二章 学制学费

第四十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适当延长。所有研究生均须交纳学费，如遇政策调整，学费标准行，各招生专业学制和学费标准，另行公布。

## 第十三章 培养地点

第四十一条 我校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办学地点分布如下：

(一) 办学地点在济南市各校区的招生单位为：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经济学院、经济思主义学院、文学院、文艺美学研究中心、国际教育学院、儒学高等研究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数学学院、金融研究院、物理学工学院、微电子学院、晶体材料研究院（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热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土建与水利学院、软件学院、体育学院、齐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院、高等医学研究院、公共卫生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口腔医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药学院。法学院、政治学与公部分学生在济南培养，MBA教育中心的部分学生在青岛、威海培养。

(二) 办学地点在威海校区的招生单位为：东北亚学院、商学院、法学院（威海）、文化传播学院、翻译学院、艺术学院（威海）、机电与信息工学院、空间科学与物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威海）。MBA教育中心的部分学生在威海培养。

(三) 办学地点在青岛校区的招生单位为：法学院、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文化遗产研究院、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技术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研究院、激光与红外系统集成技术教育部重点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海洋研究院、前沿交叉科学青岛研究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数学与交叉科学研究中心。法学院和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的部分学养，MBA教育中心的部分学生在青岛培养。

(四) 济宁医学院的办学地点在济宁市。

第四十二条 因学校发展规划、院系调整、住宿安排、培养实习等原因，校内部分招生单位的培养地点可能会发生变化。具体培养地点，以校内招生安排为准。

## 第十四章 奖助学金

第四十三条 我校已构建较为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品学兼优的学生可根据评选条件申请校长奖、学术之星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学术成果奖、优秀实践成果奖、道德风尚奖、创新竞赛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以及优秀学位论文奖等各类奖学金。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可享受或申请取一辅”津贴、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及其他专项资助。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发放要求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 第十五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考生应自觉遵守校内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办法》（教育部令33号）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在符合规定的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和我校招生专业的报考条件下，报考专业。强军计划考生按相关规定报考，初试考试科目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数学为我校自命题，考试大纲与单独考试考试大纲相同。

第四十六条 招录港澳台地区考生研究生招生简章将根据国家规定另行发布。

第四十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工作安排与要求如有调整，以学校发布的公告或通

第四十九条 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531-88364334；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27号山东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官方网站: <http://www.yz.sdu.edu.cn>。

第五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电话: 0531-88364422。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 通知公告

[2022年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约束规则...](#)

[2022年山东省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安排、注意...](#)

[山东大学2022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和本...](#)

[山东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信息确认及...](#)

[山东大学2021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通...](#)



山大研招官方微信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27号

联系方式: 0531-88364334

电子邮箱: [shandayanzhaoban@163.com](mailto:shandayanzhaoban@163.com)

山东大学研究生院 版权所有 鲁ICP备3012458



山东大学官方微信



山东大学官方微信

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电子邮箱: [shandayanzhaoban@163.com](mailto:shandayanzhaoban@163.com)

咨询电话: 0531-88364434 邮编: 250100